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向認購人發行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9.00港元。

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2%;及(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7%。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 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認購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相關服務,包括美容及護膚服務、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在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認購人將認購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90,000港元),約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92%;及(ii)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7%。

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除先前違反協議規定外,各方互不追究。

由於認購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完成日期

認購將於達成上述條件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人可於認購完成時指示本公司將認購股份發行予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9.00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0.18%;(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97港元折讓約9.73%;及(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573港元折讓約5.99%。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8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則約為8.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及發行後,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32.5港仙及特別股息17.5港仙,以及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倘認購於上述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前完成,而派發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則認購股份之持有人亦有權享有該等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5,222,000股,因此,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得以配發及發行45,044,400股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須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19.98%。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不出售承諾

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認購人不會並將促使將獲其指示承購認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給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而達成共識或訂立協議。

進行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名牌美容及健康護理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建中心。

董事認為,認購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層面,並可引入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可借助認購人之專業知識及支援以及可能獲認購人轉介客戶而受惠,尤其有利於本集團之保健中心業務。此外,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得以籌集資金進一步鞏固本身之財政狀況。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1,0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8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留待日後出現適當時機時投資於美容及健康護理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海外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建中心、撥付本集團網上商店之發展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藉發行股本證券集資之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9,513,000股。以下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 股 東 | 於本公佈日期 概約百分比 | | 緊 隨 認 購 完 成 後 概 約 百 分 比 | |
|-------------------------------|-----------------|--|----------------------------|-------------|
| | 股份數目 | % First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 股份數目 | % S H S T C |
|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附註1) | 145,872,000 | 63.56 | 145,872,000 | 61.16 |
| 董事 葉俊亨博士及 鍾佩雲女士(附註2) | 10,192,000 | 4.44 | 10,192,000 | 4.27 |
| 陳志秋 | 800,000 | 0.35 | 800,000 | 0.34 |
| 葉國利 | 200,000 | 0.09 | 200,000 | 0.08 |
| 公 眾 人 士 認 購 人 | _ | _ | 9,000,000 | 3.77 |
| 其他公眾股東 | 72,449,000 | 31.56 | 72,449,000 | 30.38 |
| 合計 | 229,513,000 | 100.00 | 238,513,000 | 100.00 |

附註:

- 1.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由 Deco Ci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eco City Limited 則為一間由全權信託基金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之家族成員。Promised Return Limited 乃專為以上述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創立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利益持有股份而成立之專門機構。
- 2. 在該等股份中,7,392,000股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共同擁有,而彼等各自以個人名義擁有1,400,000股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 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 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之一

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

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緊隨訂立認購協議及

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名列認購協議之認

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

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9.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認購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

鍾佩雲女士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驰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